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離職或退休教師財產或物品處理要點

 96.10.4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96年10月26日海總保字第0960011725號令發布

 106年5月4日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1. 為辦理本校教師、專案教師離職或退休時，移動、移撥、贈與財產或物品至其他單位繼續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稱「移動」係指財產或物品的使用單位或使用人於校內異動，「移撥」係指財產或物品移轉給同級政府機關學校者；「贈與」係指財產或物品移轉給經依法設立財團法人之教育團體者。

三、 由本校校務基金全額購置之財產或物品，以不移撥(贈與）為原則。

四、 由計畫全額補助購置之財產或物品，於計畫未結案前得申請移撥（贈 與）；應辦移交的退休教師及計畫已結案的離職教師所保管使用財產或物品，申請移動、移撥、贈與須經系所會議通過。

五、本校校務基金與計畫補助共同購置之財產或物品，不得申請贈與；校務基金比率佔50%(含)以上者，不得申請移撥。

六、由部份校務基金購置之財產或物品申請移撥者，以經系所會議通過不需保留使用之研究實驗器材為限；一般性之傢俱等，不得申請移撥。

七、計畫補助所購置之財產需報請補助機關同意，再報教育部同意後始得移撥（贈與）。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